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滑建选字第 [2014]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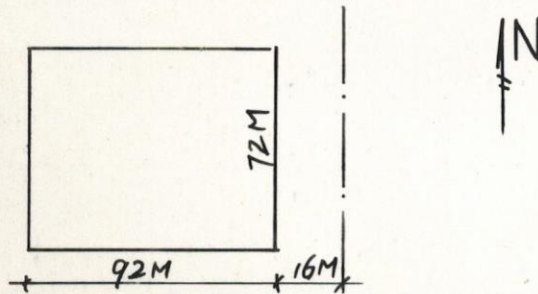
滑州市临滑区住建局

日期

2014年7月3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粮食仓储物流中心
	建设单位名称	渭南市三秦粮油收储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渭临经发[2014]11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下邽镇周家村(原粮站)
	拟用地面积	9.936亩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